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選舉劉建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及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5月28日刊發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非另經說明，本補充通函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董事會函件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張金良先生

執行董事：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魏強先生

劉悅先生

丁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胡湘先生

潘英麗女士

敬啟者：

I. 序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5月28日刊發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提供將在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新增決議案

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新增議案為：(7)選舉劉建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7. 選舉劉建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於2021年5月31日發佈的有關提名本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提名劉建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劉建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劉建軍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劉建軍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劉建軍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建軍，男，中國國籍，1965年出生。劉建軍先生自2021年5月起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及本行黨委副書記。曾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東省分行濰坊分行副行長、濟南分行副行長、德州分行行長，招商銀行濟南分行副行長，招商銀行總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零售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業務總監兼零售金融總部常務副總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長，招商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職務。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本補充通函披露外，劉建軍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據本行董事所知及確信，劉建軍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劉建軍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III.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6頁。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 事 會 函 件

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5月28日刊發的第一份通函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了解將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在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6月7日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5月28日刊發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建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 有關將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行2021年5月28日刊發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提請注意，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原第7項至第10項現應順延為第8項至第11項。
- 本行2021年5月28日隨通函寄發的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補充委任代表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列表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僅對第一份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委任代表表格作出補充。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正確填寫並已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有效性。

3. 如果股東已根據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有效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其委任的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股東已根據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有效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其委任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股東欲就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和本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所有議案給予委任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有效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和補充委任代表表格。
4.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6.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7. 為落實當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關要求，避免人員聚集，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建議股東通過非現場方式參加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股東可以選擇以填寫並提交委任代表表格進行投票，即在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及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填寫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而A股股東亦可以採取網絡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詳情參見本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的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2021年6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中所載之投票方式。
8.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10.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11. 除非另經說明，本補充通告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